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 17:3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入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出具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书（确认函），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 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 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情形的人员；

7.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8.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当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条件。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1）；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

3.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同意接受提名的确认函（格式见附件 2）；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 17:30 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在邮寄后，可以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4.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其提名人和被提名人资格将自动取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优、潘闪闪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联系传真：0571-8783782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西 17 楼步森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V”)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V”) □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备注：

1.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附件 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函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 _____（证件号码：_____），国籍 _____；（具有 _____ 国永久居留权）。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提名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步森股份”）《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自查，确认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同意提交步森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步森股份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本人知晓并了解拟任职务和任职期间及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所需承担的职责、岗位待遇和考核要求，确认可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步森股份所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规则规范、步森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承担相应义务。本人尊重并接受贵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特此确认！

确认人正楷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 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 17:30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 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入选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 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1）；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 17:30 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在邮寄后，可以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4.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其提名人和被提名人资格将自动取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优、潘闪闪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联系传真：0571-8783782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西 17 楼步森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是或否前打“V”) □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备注：

1.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2.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附件 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确认函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人 _____（证件号码：_____），国籍 _____；（具有 _____ 国永久居留权）。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提名为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步森股份”）《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自查，确认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并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同意提交步森股份公司监事会审查，经步森股份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本人知晓并了解拟任职务和任职期间及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所需承担的职责、岗位待遇和考核要求，确认可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步森股份所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规则规范、步森股份《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承担相应义务。本人尊重并接受贵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特此确认！

确认人正楷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0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沈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岚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岚女士持有公司 50,392,91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3%。辞去上述职务后，沈岚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沈岚女士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积极妥善地履行了应尽职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沈岚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聘任后，朱烨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朱烨东先生与沈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沈岚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沈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 实际情况一致，沈岚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等情况，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二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烨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朱烨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曾任北京大学北佳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伟仕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曾经从事过技术服务、咨询、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 IT 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方式。

朱烨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沈岚女士为夫妻关系。朱烨东先生与沈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64,533 股，沈岚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0,392,918 股。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0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3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 2021 年 3 月 11 日 16:00 前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剑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10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0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12,8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12,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2,8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12,8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彦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201,626	99.9672	是
3.02	选举陈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201,626	99.9672	是
3.03	选举谭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91,626	99.9380	是
3.04	选举江文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91,626	99.9380	是
3.05	选举罗莹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91,626	99.9380	是
3.06	选举方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91,626	99.938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郭利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91,626	99.9380	是
4.02	选举胡小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91,626	99.9380	是
4.03	选举陈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91,626	99.9380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大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191,626	99.9380	是
5.02	选举项晨梦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191,626	99.93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329,0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29,0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孙彦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